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2013年同期錄得溢利，本集團預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相關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2013年同期錄得溢利，本集團預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根據本集團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虧損主要源自以下原因：

- (i) 於過去(最後相關時間約在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期間)，中國政府推出各種的高節能產品補助計劃，而本集團於參與其中最後一項補助計劃同時，降低相關產品的價格。隨著所述之高節能產品補助計劃約於2013年5月結束，本集團調整其產品結構，

並逐步調升相關產品的價格。然而，價格調整只能循序漸進，於2014年內相關產品的平均價格尚未回復至補助計劃前之水平。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本集團並無錄得高節能產品政府補助，而抵銷了本集團於期內錄得之毛利增長；

- (ii) 於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大幅上升(這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和福利的增加)，增長合共約人民幣139.5百萬。儘管本集團採取了不同的措施，並成功於2014年下半年控制有關營運成本之增長，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iii) 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其部份海外銷售收入。由於2014年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本集團就其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外幣遠期合約錄得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約人民幣32百萬(該虧損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此對比2013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公平值變動淨收益約人民幣70.7百萬)。然而，有關公平值變動淨虧損並無對本集團於期內之現金流產生影響；及
- (iv) 本集團主要配件之新建生產設施，包括壓縮機及銅管廠，於2014年開始投產。在前期運營階段，本集團產生之攤銷支出一般較高。雖然兩項生產設施的經濟效益尚需時間才能完全體現，惟管理層相信該等生產設施將為本集團日後的經營及業務帶來長遠的貢獻。

載於本公佈之資料乃根據所述本集團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而有關帳目有待落實及作出其他之調整(如需要)，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細閱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底前發佈之2014年年度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15年3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鄭祖義、丁小江及黃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君初、張小明及傅孝思。